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

(100-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95.06.09本校第10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17本校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1本校第12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修習運動與健康課程(含缺修或已修成績不及格)，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要點適用於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 (二) 「運動與健康」4學分(原則上大一、二必修)，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4學分內，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1學分。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1學分及「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2學分。
- (三) 必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除經同意抵免或因特殊原因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可者，得申請免修或停修，但缺修之必修運動與健康應於畢業前補修完畢，選修課程不得抵免必修課程。
- (四) 入(轉)學前已修習必修運動與健康(體育)課程，抵免學分悉依「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抵免學分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五) 單一學期至多修習二門不同選項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含重修或補修)。
- (六) 必修之運動與健康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任一學期重修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惟大一「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及「運動與健康：體適能」課程成績不及格者，必須補修該課程。
- (七) 初選時，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僅限一、二年級學生選修；加退選時，三、四年級學生可加修或補修一、二年級必修課程，惟一、二年級學生不得越級修習三、四年級之選修課程。
- (八) 因身體障礙等特殊情況，無法修習一般必修課程時，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修習「運動與健康：特別班」，並依特別班申請規定辦理。

二、成績考核：

- (一) 運動與健康成績六十分為及格。
- (二) 學生成績考核包括運動技能、出席勤惰、學習態度及體育常識等，其評分百分比及測驗方式由授課教師依每學期上網公告之課程綱要實施。惟必修「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課程之評分百分比，游泳會考佔50%，其餘50%則依授課教師公告之課程綱要實施。

三、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及畢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四、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